

2026 年度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 负责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咨询、宣传工作；
- (2) 负责用人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的处理工作，决定受理或者不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 (3) 负责处理新区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关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 (4) 负责对劳动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 (5) 负责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人员；
- (6) 承办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7) 承办主管部门及上级业务（部门）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立案庭。负责仲裁案件接待咨询及收案、立案工作；负责接待投诉举报人员，做好政策答复、投诉举报案件的登记统计、汇总分析和预测工作。（2）仲裁一庭。负责仲裁案件的审理、调解及结案工作；负责仲裁案件审理的监督工作。（3）仲裁二庭。负责仲裁案件的审理、调解及结案工作；负责制定院内相关制度及监督实施，财务工作，组织协调院内的日常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其他

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提升案件调处质效。依托人社部及江苏人社在线平台，积极探索更有效的繁简分流方式，促进仲裁员队伍的成长壮大。通过厘清联调中心成员单位职能，发挥各成员部门职能优势，保障联调中心有效运转，合力化解集体劳动争议。建立健全案件预警机制，通过基层排查、部门联合，对发现可能引发集体劳动争议的情况，提前介入调解，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避免集体事件发酵升级。

2、探索法律宣传形式。继续做好公开庭观摩及现场答疑等活动。通过省人社厅网站、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文书、解读真实案例，传递法治精神。通过在报刊中定期发布法律问答提示等方式，引导全民学法用法遵法守法。不断深入推进“送法下基层，法治入人心”系列活动，走进街道社区、招聘会现场，向企业、劳动者提供法律法规咨询，及时了解群众及企业需求，引导企业合法用工。

3、推进智能应用场景。积极学习使用省一体化平台开发的“宁微仲裁”系统（试运行），确保在正式运行后能够熟练运用，节约当事人奔波时间、减少维权申诉成本，不断实现更快速更便捷的仲裁服务方式。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4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0.47	本年支出合计	700.4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00.47	支出总计	700.4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700.47	700.47	700.47														
110004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院	700.47	700.47	700.4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00.47	550.47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42	514.42	15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00.24	450.24	15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00.24	450.24	1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9	14.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9	14.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9	49.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9	4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5	3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5	3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5	36.0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00.47	一、本年支出	700.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4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6.0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00.47	支出总计	700.4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0.47	550.47	522.95	27.52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42	514.42	486.90	27.52	15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00.24	450.24	422.72	27.52	15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00.24	450.24	422.72	27.52	1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9	14.79	14.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9	14.79	14.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9	49.39	49.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9	49.39	4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5	36.05	3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5	36.05	3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5	36.05	36.0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0.47	522.95	27.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2.95	522.95	
30101	基本工资	47.97	47.97	
30102	津贴补贴	194.62	194.62	
30103	奖金	3.34	3.34	
30107	绩效工资	43.90	43.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9	29.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9	14.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4	16.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	3.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05	36.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89	13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2		27.52
30201	办公费	15.37		15.37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0.40		0.40
30216	培训费	0.60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0.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0		3.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2.8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0.47	550.47	522.95	27.52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42	514.42	486.90	27.52	15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00.24	450.24	422.72	27.52	15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00.24	450.24	422.72	27.52	1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9	14.79	14.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9	14.79	14.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9	49.39	49.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9	49.39	4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5	36.05	3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5	36.05	3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5	36.05	36.0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0.47	522.95	27.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2.95	522.95	
30101	基本工资	47.97	47.97	
30102	津贴补贴	194.62	194.62	
30103	奖金	3.34	3.34	
30107	绩效工资	43.90	43.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9	29.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9	14.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4	16.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	3.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05	36.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89	13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2		27.52
30201	办公费	15.37		15.37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0.40		0.40
30216	培训费	0.60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0.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0		3.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2.8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	0.00	2.88	0.00	2.88	0.97	0.40	0.6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2
30201	办公费	15.37
30202	印刷费	2.0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5	会议费	0.40
30216	培训费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60				4.60
货物					4.60				4.60
南京江北新区 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					4.60				4.60
	商品和服务限额支出 1	印刷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1.00				1.00
	2026 年劳动仲裁保障性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柜类	分散采购	3.60				3.6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0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6.88 万元，减少 2.3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00.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00.4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88 万元，减少 2.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严格把控经费支出，削减部分支出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00.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00.47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64.4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劳动仲裁保障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9 万元，减少 2.6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严格把控经费支出，削减部分支出经费。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6.0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缴纳基数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700.4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00.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4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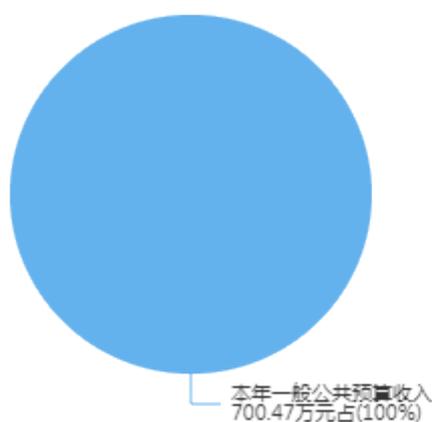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700.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50.47 万元，占 7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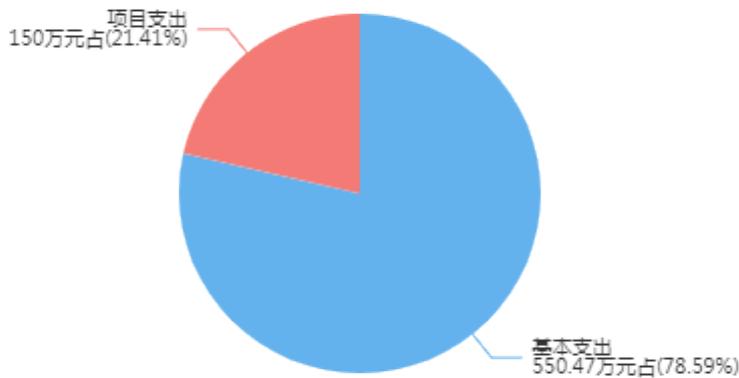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50 万元，占 21.4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88 万元，减少 2.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严格把控经费支出，削减部分支出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00.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88 万元，减少 2.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严格把控经费支出，削减部分支出经费。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 600.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54 万元，减少

3.3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严格把控经费支出，削减部分支出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4.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8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是缴纳基数增加。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49.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是缴纳基数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缴纳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50.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2.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预算 70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88 万元，减少 2.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严格把控经费支出，削减部分支出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50.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2.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8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4.81%；公务接待费支出 0.9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5.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9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7.5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00.47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